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40-13

修正案号: 39-3772

- 一. 标题: 外侧襟翼 4 号滑轨的传感器撑杆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空客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,-313的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,但不包含生产线上已做过48579号改装的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2-435(B)
- 2.AIRBUS SB A340-27-4097 (或以后批准的修改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到目前为止,已收到多起襟翼滑轨4号传感器撑杆腐蚀的报告,故颁发该指令,并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已经完成:

- 1. 在飞机投入运行累计18个月前或本指令生效后28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检查传感器撑杆以判明是否有腐蚀和变形损坏,如需要,根据AIRBUS SB A340-27-4097中的流程图1-1 (FLOW-CHAT FIGURE 1 SHEET 1) 采取纠正措施。
 - 2. 以不超过18个月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9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9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